

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 函

會 址：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
有機農業研究室(HO106)
立案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0970034058 號
聯 絡 人：陳小姐
連絡電話：(08)7703202 轉 6349
電子信箱：atoap200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 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 台灣有機字第 1100200004 號

附 件： 褒獎有機產業傑出成就獎及貢獻獎辦法、有機產業傑出成就及貢獻獎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書

主旨：請推薦對有機產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之人士，並請協助公告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協會「褒獎有機產業傑出成就獎及貢獻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候選人資格須為入本協會會籍滿三年以上之會員，且無欠繳會費及從事有機產業有傑出成就或貢獻者為遴選對象。
- 三、為表揚我國長期支持奉獻及熱心推展有機農業發展之人士，以期鼓勵更多力量投入有機農業之推展，本會將於全國有機日慶祝活動當日表揚(地點及日期俟確定後另行公告)。
- 四、為利本會辦理後續評審作業，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書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三)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本辦法、候選人資料表及推薦書乙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中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葉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基隆市政府農林行政科、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農林畜牧科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台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南投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市政府農林畜牧科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台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花蓮縣政府農業處、台東縣政府農業處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、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中國文化大學農學院、國立中興大學農資學院、東海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、明道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文理學院、本會會員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陳文華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

褒獎有機產業傑出成就獎及貢獻獎辦法

一、 目的：為宣揚及落實本協會之宗旨及理念，表彰會員對有機產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者，特訂定褒獎辦法。

二、 褒獎委員會之設立

(一) 本會在理事會下設立協會褒獎委員會(以下簡稱褒委會)，於每屆理監事聯席會議時，由理監事推舉會員七人為委員，並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持褒委會。

(二) 本會褒委會委員如被提名為受褒獎候選人時，應予迴避，並於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時，另行推舉新任委員代替之。

三、受褒獎候選人資格及人數

(一) 傑出成就獎：入本協會會籍滿三年以上之會員，且無欠繳會費及從事有機產業有傑出成就者為遴選對象。

(二) 傑出貢獻獎：入本協會會籍滿三年以上之會員，且無欠繳會費及對我國有機產業有傑出貢獻者為遴選對象。

(三) 受褒獎人數：傑出成就獎及傑出貢獻獎受獎人數，每年各二名為限。

四、推薦方式

(一) 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。

(二) 理監事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
(三) 政府機關(構)或學術單位之推薦。

五、受褒獎候選人應提送之資料

(一) 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資料表。

(二) 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。

(三) 裝訂成冊之佐證資料(如對有機產業之經營(研究、技術、產業)有創新性及改革性，並附具體成就/貢獻等相關證明資料)。

以上被推薦人員之資料，經秘書處審核後，交由褒委會審議，並報請理監事聯席會議同意，完成遴選工作。

六、受褒獎人之審查

(一) 受褒獎候選人之資格審查：

1. 受獎候選人之資格由褒委會審查。

2. 褒委會依本辦法第五條候選人提出之資料，經褒委會以投票方式決

定，需四票以上(含)同意方可確定。且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。審查過程應守秘密。

六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- (一) 於會員大會中由理事長頒發獎狀，
- (二) 受褒獎人之傑出成就及貢獻事績詳載於本協會發行之刊物，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。

七、本辦法由理事長提會員大會，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業協會
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資料表

☐傑出成就獎

☐傑出貢獻獎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姓 名					年 齡	
通 訊 處	住 址		電 話		粘貼照片處 (另請加送二寸半身 光面近照二張備用)	
	服 務 機 關 地 址		電 話			
	E-mail					
主要學 經歷						
現任職 務						
具 體 優 良 事 蹟	(最近五年內為限 不超過三百字)					

【備註：傑出成就獎、傑出貢獻獎請擇一勾選。】

附件二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業協會

□傑出成就獎

☐傑出貢獻獎

(本會會員或理監事適用)

茲推薦

君參加本會表揚有機傑出成就獎/貢獻獎之候選人，請查收惠辦。

此致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[illegible]

【備註：傑出成就獎、傑出貢獻獎請擇一勾選。】

附件三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業協會
有機產業傑出成就/貢獻獎候選人推薦書

☐傑出成就獎 ☐傑出貢獻獎(公家機關或學術單位適用)

茲推薦

君參加貴會表揚有機傑出成就獎/貢獻獎之候選人，請查收惠辦。

此致

台灣有機產業促進協會

推薦單位：

(請蓋機關單位章)

負責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：傑出成就獎、傑出貢獻獎請擇一勾選。】

